定安县 水库经营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海南定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经济特区水条例》《定安县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和灌区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甲方将其所属的 水库经营权出租给乙方按“自然放养”的生态养殖模式进行水产生态养殖经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水库经营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水库基本情况

（一）出租水库名称：

（二）水库位置：

（三）水域面积：

第二条 水库租用期限、用途规定

（一）租期：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起 个月为清塘免租期。

（二）用途规定：水库租赁给乙方发展生态养殖渔业，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家禽养殖等）。

（三）租期届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水库经营权，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租金：水库生态养殖经营权租金按年计算， 年租金

共计 元。每年租金：¥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按一年租金计算（即履约保证金与年租金相同），¥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租金按两年一付的方式缴纳，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次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于 年 月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次租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且乙方无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况出现由甲方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水库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

户 名：海南定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塔岭支行

账 号：101850060000018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有取得水库经营权租金的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配合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本合同的履约情况。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

4.甲方有对水库进行防洪、泄洪、灌溉、维修、除险加固、生态保护等调度运用的权利，对危及水库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甲方实施水库管理各项工作对乙方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告知乙方。

5.甲方应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可能影响工程安全和水质达标的行为进行提示、限制和调整，乙方经营活动破坏水库大坝等建筑物或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或对水库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水库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如无法调整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合同确定的水库经营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自然放养”的生态养殖模式进行水产生态养殖经营活动，自负盈亏，并对其经营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在合同外的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严禁实施合同外的经营项目。

2.乙方需按时向甲方缴纳水库经营权租赁租金，乙方生产经营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

3.承租期间，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水库管护人员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的义务，不得阻挠水库管护人员对水库大坝等建筑物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水土资源的检查、监测和保护工作，在对危及水库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或进行防汛抗旱抢险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政府的指挥，并给予配合。乙方经营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水库的防洪、灌溉、供水、生态保护等运行调度工作，要遵循以农田灌溉为主、养殖为辅的原则，在水库蓄水和农田用水期间，保证水库蓄水和农田灌溉用水。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放水、抽水打鱼。

4.承租期间，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好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的义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水库进行维修养护或除险加固等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5.承租期间，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得破坏水库大坝等建筑物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不得在库内设置任何改变水库原有工程能力的障碍，例如拦截库岔设立库中库、在排洪道进口设防逃鱼设施等，不得对水库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如有违反，由甲方责令恢复工程原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同时将其行为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承租期间，乙方如需在合同所确定的水库租赁范围内自行修建生产经营设施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自建设施由乙方承担费用，属乙方财产，任何原因导致的解除、终止合同或合同期届满后，应由乙方予以拆除或无偿留于予甲方。

7.承租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用途规范使用水库，不得擅自开发水库，如需开发他用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开发。

8.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水库水质管理的要求，实行“自然放养”模式，禁止网箱养殖；禁止投放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人工饲料等对水体水质有污染的物质进行水库水产养殖；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畜禽养殖；禁止在水库溢洪道进口段设置阻水拦网。乙方如违反上述保护水库水质的规定造成水库水质不达标、农作物损毁和人畜饮水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包括支付处理相应事故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水质污染处置。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承租期间，水库的水体水质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每季度不低于1次的水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质检测成果报告报甲方。

10.承租期间，如果遇到水库出现险情等特殊原因而急需放水腾空库容的情况，给乙方造成鱼逃跑或鱼死亡等财产损失的，甲方只给予减免乙方当年租金，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拖欠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租金的3%收取违约金；如拖欠逾期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租金20%的违约金。

（二）租赁期满，乙方逾期归还水库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3倍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合同期未满期，因政府或甲方建设需要收回水库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交回，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予退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退租，其经营时间必须超过一年，且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租。同时，乙方除需全额缴纳退租当年租金外，还需赔偿甲方退租当年租金20%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只具备水面使用权，没有放水权，水的使用必须以灌溉为重。乙方不得擅自排水捕鱼，如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排水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权，本合同自然作废。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纠正的通知，乙方拒绝纠正或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时间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扣除履行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条款内容不得与主合同内容相冲突，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不得转租、转让、转包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在从事水库经营活动时，不得有以下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未经同意擅自拆改或封堵输水设施；

2.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管理房、进库公路等工程或管理设施，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等设施设备，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不服从水库安全应急处置或防汛抗旱调度的；

4.在合同外的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或实施合同外的经营项目;

5.乙方擅自投料进行水库水产养殖、家禽养殖，造成水库水体水质未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的;

6.利用承租水库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五）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水库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违约行为，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第七条 合同免责

（一）如发生地震、台风、强降雨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甲方安全事故，对方免除责任。

（二）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做好财产处理和转移工作。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租赁双方、县水务部门各分别保存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